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文件

深光民〔2020〕3号

光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光明区长者饭堂 运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街道：

现将《光明区长者饭堂运营管理工作指引》予以印发，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2020年1月20日

光明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推动长者助餐政策惠及我区老年人，共同建设老有颐养的民生幸福标杆城区，助力我区打造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福利保障先行示范区，根据《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民〔2019〕23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长者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深民函〔2019〕934号）和《光明区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实施方案》（深光民〔2019〕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长者饭堂，是指为光明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日常就餐、送餐和膳食加工配制等助餐服务，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规定，具备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和就餐空间的场所。

第三条 使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辖区范围内各类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与监管。

第二章 长者饭堂标准与认定

第四条 长者饭堂类型

长者饭堂分为两种类型，一指各街道辖区范围内政府或社会力量新建设运营的长者饭堂，二指不具备现场制作餐食功能，依托供餐单位为老年人供餐的长者饭堂，或依托社会餐饮企业就餐场地改造的长者饭堂。

第五条 选址条件

长者饭堂选址应当符合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居住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

（二）临近医疗、为老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三）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第六条 长者饭堂设置标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思路，全面放开市场。从事长者助餐服务的单位需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项目提供长者助餐服务。

（一）长者饭堂应配备便于老年人行动的无障碍设施及进行适老化改造。

（二）长者饭堂在其经营范围及供餐能力范围内，为社区及周边长者提供集中就餐及订餐外送服务。

（三）加挂标识的长者饭堂应设置长者就餐专区，应至少可同时容纳 10 名长者同时就餐。

（四）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既有场地的助餐点，就餐场地原则上不少于 20 平方米；应配备满足长者助餐服务需求的餐食保温、外送、用餐设备；助餐点就餐场地和餐位设置需与就餐人数相适应，采光良好，环境整洁。

第七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资质条件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满足以下资质条件：

（一）获得食品安全量化分级 A 级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熟食中心及社会餐饮服务单位。

（二）符合社会福利（养老等）机构集体饭堂食品安全提升项目达标（食品安全量化分级 B 级以上）要求的社区长者饭堂、养老机构集体饭堂。

第八条 长者饭堂认定程序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提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相关设置标准，应当于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完成资料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再与运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将审核结果报送区民政局，由街道办事处录入光明区智慧养老云平台。通过审核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方可获得补贴资格。

第九条 长者饭堂认定材料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申请长者饭堂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光明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表》；
- (二) 运营机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 (三) 服务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 (四) 建设规划图纸复印件（验原件）；
- (五)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 (六) 其他材料。

第三章 助餐补贴对象类型与认定

第十条 助餐补贴对象类型

本办法所称的助餐补贴对象，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 第一类助餐对象：是指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光明区户籍老年人：

1. 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2. “三属五老”老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
3. 失独、残独家庭老人（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
4. 户籍年龄在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 第二类助餐对象：是指年满 70-99 周岁的光明区户籍老年人。

（三）第三类助餐对象：是除第一、第二类助餐对象外的60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第十一条 助餐补助对象认定

助餐补贴对象享受就餐补贴前，应当向居住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填写《光明区长者饭堂助餐补贴申请表》，准备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社区工作站7个工作日内受理核实并上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报送区民政局并录入光明区智慧养老云平台，通过审核的助餐补贴对象方可获得补贴资格。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

加挂“长者饭堂”标识的助餐点，原则上由原运营机构负责运营。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而建的助餐点由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确定长者助餐点的运营机构。

街道办事处应当与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助餐方式、餐饭价格、送餐费用、服务时间、饭品安全责任、资助方式、退出程序、违规责任等内容。

第十三条 建立制度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严守安全底线，健全覆盖饭品生产、配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机制，做到源头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

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发现存在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供餐并整改，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服务要求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与助餐补贴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助餐方式、餐饭价格、送餐费用、服务时间、饭品安全等事项，长者饭堂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针对老年人需求，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助餐服务对象的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饮饭习惯和忌口，餐饭原则要求按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制作，做到营养丰富、合理和均衡。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意外险。

第十五条 标识公示

长者饭堂均应挂牌，应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区统一的长者饭堂标识，统一命名为“光明区 XX 街道 XX 社区长者饭堂”，标识应严格按照长者饭堂（VIS）设置（具体要求见附件 4）。长者饭堂、助餐点应实行“六公示”，即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餐饮收费价格（老年人优惠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在助餐场所的醒目位置区分服务人群类别明码标价，并将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时间、助餐方式向社会公开。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接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后，应当将等级评定结果公示。

第十六条 数据管理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光明区智慧养老云平台的智能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手段，严格规范数据登记，确保服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流程见附件5）。

第十七条 费用承担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人员工资、饭品物料购置费、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和设备维护等运营费用由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承担。

第十八条 退出程序

街道办事处与运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中需明确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因变更或者注销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六十日前，向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审核资助

第十九条 资助补贴

长者饭堂资助分为建设补贴、餐费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共四种。纳入餐费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的资助补贴，其获得补贴的就餐时间为工作日中午，法定节假日就餐不予补贴，每位助餐补贴对象的补贴次数每日限定一次，长者饭堂午餐原则按照“三菜一汤一饭”、每份不低于15元的标准订做，做到营养服务合理均衡。

第二十条 建设补贴

建设补贴标准为：

（一）对于社会力量新建设并投入运营 6 个月以上，达到助餐单位标准的长者饭堂，按照场地建筑面积予以一次性差别化的建设补贴：建筑面积为 100 m²以下的，最高补贴为 5 万元；建筑面积为 100 m²-200 m²（不含 200 m²）的，最高补贴为 1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00 m²以上的，最高补贴为 20 万元。

（二）对于原餐饮单位（含机关饭堂）挂牌或社会力量建设的社区助餐服务点，予以建设单位一次性建设补贴 3 万元。

（三）对于街道办事处建设的长者饭堂，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由本级财政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餐费补贴

餐费补贴标准为：

（一）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饭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照每位老年人 15 元/餐标准进行补贴。

（二）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饭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照每位老年人 5 元/餐标准进行补贴。

（三）第三类助餐对象在长者饭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不享受政府补贴，按政府与助餐服务机构商定协议价，个人付费形式进行用餐。

第二十二条 运营补贴

根据助餐补贴对象的就餐次数，街道办事处按照 2 元/次的

标准对运营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第二十三条 送餐补贴

根据为户籍百岁老人，及经市、区指定医疗机构评估为中度程度以上失能的 7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的就餐份数，街道办事处按照 2 元/份的标准对运营机构给予送餐补贴，送餐费用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付。

第二十四条 补贴资金申请和拨付

长者饭堂补贴所需经费可纳入民生微实项目予以解决，具体操作按照各街道办事处民生微实工作方案执行。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申请建设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光明区长者饭堂建设资助申请表》；
- （二）经街道办事处评估认定的《光明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表》；
- （三）符合资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新建的长者饭堂，还需提供装修工程、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申请餐费、送餐、运营补贴的，应当导出光明区智慧养老云平台上的助餐汇总表及老人确认表，每日用餐明细。

第六章 评估监督

第二十五条 考核评估

区民政局负责对长者饭堂运营机构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年度评估考核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区民政局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负责。

年度评估考核工作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展，评估内容包括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项目建设、人员配备、规范运营、运营成效、发展规划、街道办事处评价等方面。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于次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对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饭堂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长者饭堂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

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

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长者饭堂食品生产、配送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建立长者饭堂运营机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征集助餐对象的意见建议，便于调整、完善助餐服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数据监管

区民政局运用光明区智慧养老云平台，通过刷卡、人脸识别核对、实时定位等手段，对助餐对象进行身份核验，对长者饭堂助餐和送餐数据进行台账记录，作为资助补贴和考核评估依据。

第二十九条 资金监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资助资金的管理，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自觉接受街道办事处监督检查和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建设及运营补贴应当全部用于长者饭堂的建设及运营服务，不得挤占、挪用。每年度向街道办事处提供财务报表，每年定期向社会公示财务情况。

第三十条 法律责任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在提供助餐服务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禁止情形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暂停其享受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街道办事处取消其认定资格，对已拨付的资助资金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的；
- （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三）未与助餐补贴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 （四）存在辱骂、歧视和虐待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 （六）在申请补贴、接受考核时有伪造数据、虚构记录，弄

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

（七）挤占、挪用政府资助资金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光明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时间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光明区长者饭堂助餐补贴申请表
 2. 光明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表
 3. 光明区长者饭堂建设资助申请表
 4. 光明区长者饭堂（VIS）标识
 5. 光明区社区“民生微实事·长者助餐”实施工作流程指引
 6. 光明区长者助餐申请流程图
 7. 光明区长者饭堂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指引
 8. 光明区长者饭堂评估指标（参考）
 9. 光明区长者助餐服务合作协议（参考）

